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乙方：河南卓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乙方（承包人）：河南卓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阳光小学挡墙加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挡墙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工程内容：挡墙加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锚杆制作、地基钻孔注浆、土钉支架、锚杆腰梁制安等。

5.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质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为质量保证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依据项目招投标相关手续签约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487000元。

五、项目资金拨付方式

1. 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乙方需缴纳 3% 履约保函。
2.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并提交全部施工资料，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按审计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款项。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编号：张治国 豫 241202193430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签订。

九、甲方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 施工内容若有变更，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共同协调处理。
3. 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十、乙方义务

1. 乙方承诺在施工合同签订 5 日内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并将凭证交给甲方。
2. 严格按照甲方监管人员、技术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实施

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

3.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 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应及时和甲方、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

6. 工程款结算拨付后，必须保证优先给工人结算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7.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以免影响工程进度。

2、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调解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经双方一致同意，依法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0月16日 二



文梅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刘东亮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乙方（承包人）：河南卓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阳光小学挡墙加固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中包含全部建设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各个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解决。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0月16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